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 青年榜样推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建筑钢结构行业青年创新进取，勇于担当，立足本职岗位，为我国钢结构工程质量提升、技术进步贡献力量，展现行业青年的良好风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榜样推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建筑钢结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新时代青年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发新时代钢结构青年技术骨干和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热情和兴趣，遵循自愿申报原则，每年推选一次，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属结构相关行业协会根据本办法要求，积极做好本单位、本地区巾帼模范的推选工作。

第四条 青年榜样推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发起，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选范围

第五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青年榜样候选人，应在钢结构科研院校、设计施工、制造加工、安装总包等行业单位中从事生产一线、技术前沿、管理岗位的在职人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勤学上进，能够在行业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榜样效应。

2. 在钢结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对提升行业水平、推动产业升级作出重要贡献。

3. 参与或主持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有效展示了钢结构工程的高质量标准。

4. 在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管理等方面展现出卓越的才能，为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贡献大、事迹突出。

5.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记录，积极维护行业形象。

6. 年龄在40岁以下，在建筑钢结构行业或相关行业、院校连续工作满三年的青年技术骨干。

第六条 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符合推选条件的非会员单位人员，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或在单位同意的条件下，通过所在省、市地方相关协会以推荐函形式推荐申报。

第四章 申报方式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或相关协会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进行推荐，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

第八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并邀请行业专家和企业家人组成推选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后，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授予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青年榜样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4年1月8日